

恩慈愛鄉獎學金辦法

一、獎學金目的

光寶科技集團創辦人宋恭源、阮豐瑛伉儷，為提攜故鄉新港學子，鼓勵積極向學，秉持「拔尖扶弱，教育均等」精神，特設立「恩慈愛鄉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以鼓勵故鄉莘莘學子努力向學，永續地方文風，資助家庭經濟弱勢與培養優秀拔尖之學生於求學期間，順利完成學業，成為兼具社會關懷與專業知識之國家棟樑，貢獻所長並回饋社會。

二、獎學金委員會組成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本會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會董事會代表二至三名與「宋恭源文教基金會」代表兩名，共同組成「恩慈愛鄉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本獎學金將分為「家境清寒或重大變故」、「優秀拔尖」兩項申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家境清寒或重大變故，申請資格應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 1、設籍於新港鄉內，就讀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嘉義高工一至三年級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含)元以下家境清寒者為優先，請檢附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請分別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父母一方或雙方亡故或身心障礙)導致經濟困難，檢具相關證明。
- 2、檢附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在校在學期間所修各課程均及格，且學期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50%(含)以內，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一年級請檢附第一次段考學業之成績單、教師推薦函；二、三年級請檢附前一學期學業之成績單正本、教師推薦函。

(二)優秀拔尖，申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 1、檢附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在校在學期間所修各課程均及格，且學期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35%(含)以內，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一年級請檢附第一次段考學業之成績單、教師推薦函；二、三年級請檢附前一學期學業之成績單正本、教師推薦函。

四、獎學金名額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以18名為原則，各校各年級選出2名獲獎學生，凡條件相當者，主辦單位保有符合家境清寒或重大變故為優先考量及名額流用之權利。

五、獎學金申請程序

- (一)初次申請：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學生於每年10月30日前申請，繳交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之相關文件，寄至新港文教基金會(註明：申請恩慈愛鄉獎學金)；獲獎名單以同年11月20日公布為原則。
- (二)獲獎生續領：獲獎生擬於下一學年度繼續申領本獎學金，應於隔年度10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由本委員會檢視其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加入新港文教基金會高校義工團體並參與義工服務30小時以上之活動參與情形等綜合評核結果決定續領資格；獲獎名單以同年11月20日公布為原則。

六、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

- (一)初次申請：當年度選出之獲獎生於當年11月核發當學年度新臺幣3萬元。
- (二)獲獎生續領：須依考核其各項活動參與情形，於隔年11月核發當學年度新臺幣3萬元。

七、獎學金評選作業

本獎學金由本會邀集相關人員組成獎學金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及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由本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提供行政協助。

八、獎學金規範

- (一)獲獎生於新學年度本委員會核發獎學金前，應檢附第一學年成績單。若第一學年成績未達第三條規定之所屬家庭年所得資格成績及排名要求，或於新學期休、退學，本委員不再核發獎學金。
- (二)獲獎生應加入新港文教基金會高校義工團隊，並參與義工培訓及參與義工服務，每一學期完成15小時或每一學年完成30小時，繳交至少800字之心得報告及照片10張。

九、其他

本辦法公布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另定之，本辦法之修訂亦同。

十、連絡方式

新港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徐家瑋

電話：05-3745074#62

傳真：05-3745830

地址：616 嘉義縣新港鄉新中路 305 號

E-mail：hkfce.hk@msa.hinet.net